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3630號

債 權 人 臺中市神岡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姚文榮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鄭俊龍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請依臺中市神岡區農會授信約定書其他約定事項第六條提出催告資料（含回執）到院。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